

开化县委政法委将党旗插在联系村 党员干部动手挖鱼塘 带着全村走上致富路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郑新彩

“县委政法委给我们村提出的户均一个塘、户均一亩茶和人均一亩竹的目标,基本上已经实现了,村经营性集体收入也已从原来的零到去年的5万余元,今年还有望突破这个数字。”前几日,记者在开化县何田乡高升村采访时,村党支部书记张顺良这样介绍。高升村是开化县委政法委的联系结对村,该村地处边远并且是高山区,长期以来经济发展较为落后,是典型的集体经济空壳村和低收入集中村。近年来,政法委以“党旗插在联系村”为指引,将高升村扶贫攻坚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践的主战场,实现了“经济增收、环境提升、党群融合、群众满意”的帮扶目标。

前不久的一天,恰巧是衢州全市的“无会日”,开化县委政法委书记吴晓明等6名党员早早地来到高升村,与村干部

一起说服拆迁户搬迁,走访现役军人家属,还商议了村公路拓宽以及水利工程修复等事项。

吴晓明告诉记者,自从2016年联系高升村后,县委政法委第一时间成立“结对帮扶”工作领导小组,将“结对帮扶”工作纳入委机关内部考核。根据高升村水资源丰富、有养殖清水鱼的天然优势,委机关与何田乡政府、高升村共同探索“农户+基地+协会+销售”的清水鱼产业模式,并争取到县水产协会、乡清水鱼协会从养殖技术到电商销售的全链条支持,培育集体“精品鱼塘”15个,带动农户发展鱼塘120余个,实现治水、造景、增收三管齐下。为了发展清水鱼养殖业,县委政法委的党员干部还自己动手,挖了3个鱼塘供村集体养殖。

如今村里清水鱼养殖年产量达5万斤。与此同时,委机关通过与国土、农业等部门的对接,协助高升村新增高山蔬菜

种植基地50亩,同时指导村民强化高山蔬菜有机认证和品牌建设意识,严格实施有机产品准出管理制度,让高山有机蔬菜成为村民收入新的增长点。

俯瞰高升村,一亩亩彩色稻田仿佛画境。去年年底,县委政法委邀请了浙江大学、中国水稻研究所等多位农业技术专家实地踏勘指导,并制定创意农业开发计划,提供优质稻种,绘制稻画图案,助力高升村发展创意农业。村里共有15户农户首期种植了彩色水稻30亩,而这些彩色水稻带来的收入则是普通水稻的1倍之多。



白鹭成群 生态美

8月5日,在玉环市楚门镇种粮大户林兴奎的稻田里,一群群白鹭正围着船耕机寻觅食物。

几年来,玉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,白鹭、麻雀、野鸭等或迁徙或定居,人与自然和谐相处,成为一道生态美景。

吴达夫 摄

好心捡手机引起的一场误会

作者 叶文夏

现在想起来,那场小小的误会如果不是及时消除,一定会让我和两方当事人如鲠在喉的。

事情发生在7月22日傍晚,身为乐清城东街道新塘村网格员的我像往常一样,吃过晚饭后开展巡查。当巡查至泰安路时,来自湖北的新居民老倪夫妻俩急忙地跑来找我帮忙,原来是他们的儿子前一天晚上因醉酒睡在了路边,待天亮酒醒回家后,他发现手机不见了。价值7000多元的手机丢失,老倪夫妻俩心疼不已。就在急得团团转时,他俩忽然想到了热心的网格员。

老倪告诉我,捡到手机的人在22日早上,按照通话记录给儿子的朋友打过电话。但对方看是陌生电话没接,收到几条短信后才知道是捡到手机者打来的,可再

回拨过去已无人接听了。

我立即问老倪要来了拾手机者的号码,试图以办居住证为由探出对方的住所。可没想到,对方一接电话就说自己是本地人,不需要办居住证,然后就挂断了。思索片刻后,我给乐成派出所民警陈康乐打了电话,请他帮忙查一下机主的信息。陈康乐查到机主后将照片发了过来。我打开照片一看,这个人不正是住在泰安路的王阿姨么?

事情终于有了眉目,我马上到王阿姨家核实情况。原来,手机是王阿姨的老公王大伯捡到的,但让王大伯郁闷的是,当他打电话联系机主时,对方先是爱理不理,之后又发信息要求他马上还手机,扬言不还的话就不停地给他打电话,搞得王大伯像是偷了手机似的。一怒之下王大伯对王阿姨说:“手机不还了,电话也别接!”

几次登门后,我终于碰到了王大伯,并详细叙述了老倪儿子丢手机的经过。可王大伯仍在气头上,他面有愠色地让我回去,并说自己已经把手机扔掉了。在一遍遍劝说之后,王大伯忍不住开口问我:“丢手机的到底是你什么人?”

“他不是我什么人,你也不是我什么人。但我们都住新塘村,都是新塘村村民,是老乡,更是一家人。”最后,王大伯在我的反复劝说下终于答应把手机还给老倪。

当晚,老倪一家带着水果来到王大伯家,向他道谢。一场误会,终结在欢声笑语里。



和劫匪聊人生感情 机智姑娘成功自救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鑫杰

本报讯 中午独自在家的姑娘遭遇持刀入室抢劫,她机智应对并提供关键线索,使得警方1小时内快速破案。

被害人小胡,之前在一家服装店上班,最近处于待业状态。8月3日13时左右,她正在屋里睡觉,一名戴着口罩的蒙面男子不知怎么就进了她的房间,并用刀顶住小胡的脖子,让她交出钱来。小胡点头表示配合,并表示手头没现金。男子将小胡捆绑后威胁说,要是身上没钱,就让小胡脱光衣服让他拍裸照。

“我支付宝里还有钱。”小胡突然灵机一动,说自己的支付宝里还有1万元。男子让小胡转账5000元。钱到账后,男子没有马上离开,而是和被捆着双手的小胡坐在床尾,聊起了人生和感情。为了避免再次受到伤害,小胡非常配合,倾听对方的遭遇,还安慰了起来。

说着说着,男子流下了眼泪,主动帮小胡松绑,然后摘下口罩说,“我就是租在你对门的,我注意你很久了!”临走时,男子对小胡说,这些钱算他“借”的,等有钱了再还给她,让小胡千万不要报警。

等男子离开后,小胡立刻报了警。由于小胡供了关键信息,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身份并在案发后1小时内将其抓获。

犯罪嫌疑人姓金,35岁,桐庐人,曾做过厨师等工作,目前处于无业状态。金某如实供述了持刀入室抢劫的事实。目前,金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擅自转移查封财产 无知老板犯罪获刑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本是一起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,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却因无视法院作出的裁定,私自转移被查封的机器设备,如今他要受到法律的惩罚。昨天上午,海宁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首例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案件,被告人阿伟(化名)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

阿伟(化名),62岁,江苏常州人,是一家包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2016年6月23日,海宁一家材料公司向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阿伟公司支付货款32万余元,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受理案件后,海宁市法院依法对阿伟公司所有的印刷机、复合机进行查封,贴上了封条,张贴相关查封裁定、查封公告、查封清单等。2016年10月,原被告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,阿伟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32万余元。约定的时间已到,阿伟公司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。2017年3月,阿伟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想要用被查封的设备再赚点钱,阿伟叫来搬家公司的人,将把法院查封的设备,搬到女儿开的公司去,致使法院的裁定无法执行。今年5月18日,阿伟被海宁公安刑事拘留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阿伟转移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,情节严重,其行为触犯了刑法,应当以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